

法官事務分配表

民事事務部分

109年9月2日生效

庭別	承辦股別	辦理專業案件類別	承辦法官姓名	合議庭配置	代理次序
第一庭	月	家事、原住民族及醫療事件	吳光釗	月、愛、勤	愛、勤
	愛		游悅晨	月、勤、愛	勤、月
	勤		江春瑩	月、愛、勤	愛、月
第二庭	昌	工程事件	陳容正	昌、誠、申	誠、申、宙
	誠		李昆曄	昌、申、誠	申、宙、昌
	申		劉素如	昌、宙、申	宙、誠、昌
	宙		紀文惠	昌、誠、宙	申、誠、昌
第三庭	和	選舉罷免及家事、原住民族事件	王怡雯	和、義、午	義、午、周
	義		何君豪	和、午、義	午、周、和
	午		朱美璘	和、周、午	周、義、和
	周		徐淑芬	和、義、周	午、義、和
第四庭	己	工程及醫療事件	傅中樂	己、千、安	千、安、信
	千		吳燁山	己、安、千	安、信、己
	安		管靜怡	己、信、安	信、千、己
	信		趙伯雄	己、千、信	安、千、己
第五庭	智	家事、原住民族事件	賴劍毅	智、丙、辰	丙、辰、莊
	丙		楊雅清	智、辰、丙	辰、莊、智
	辰		陳君鳳	智、莊、辰	莊、丙、智
	莊		洪純莉	智、丙、莊	辰、丙、智
第六庭	真	工程事件	陶亞琴	真、謙、貴	謙、貴、德
	謙		楊博欽	真、貴、謙	貴、德、真
	貴		陳蓓儀	真、德、貴	德、謙、真
	德		陳賢德	真、謙、德	貴、謙、真

庭別	承辦股別	辦理專業案件類別	承辦法官姓名	合議庭配置	代理次序
第七庭	敬	工程事件	李昆霖	敬、儉、壬	儉、壬、卯
	儉		林翠華	敬、壬、儉	壬、卯、敬
	壬		王育珍	敬、卯、壬	卯、儉、敬
	卯		譚德周	敬、儉、卯	壬、儉、敬
第八庭	情	選舉罷免及工程事件	陳邦豪	情、節、恭	節、恭、子
	節		湯美玉	情、恭、節	恭、子、情
	恭		古振暉	情、子、恭	子、節、情
	子		胡芷瑜	情、節、子	恭、節、情
第九庭	惠	選舉罷免及家事、原住民族事件	楊絮雲	惠、辛、庚	辛、庚
	辛		郭顏毓	惠、庚、辛	庚、惠
	庚		張宇葭	惠、辛、庚	辛、惠
第十庭	宇	選舉罷免、勞動及醫療事件	黃嘉烈	宇、晉、團	晉、團、良
	晉		邱琦	宇、團、晉	團、良、宇
	團		高明德	宇、良、團	良、晉、宇
	良		張文毓	宇、晉、良	團、晉、宇
第十一庭	慎	勞動事件	李慈惠	慎、商、通	商、通、清
	商		謝永昌	慎、通、商	通、清、慎
	通		陳婷玉	慎、清、通	清、商、慎
	清		趙雪瑛	慎、商、清	通、商、慎
第十二庭	強	選舉罷免及工程事件	陳秀貞	強、正、廉	正、廉、寅
	正		林哲賢	強、廉、正	廉、寅、強
	廉		蔡世芳	強、寅、廉	寅、正、強
	寅		毛彥程	強、正、寅	廉、正、強
第十三庭	達	工程事件	邱景芬	達、道、孝	道、孝、法
	道		林純如	達、孝、道	孝、法、達
	孝		邱蓮華	達、法、孝	法、道、達
	法		柯雅惠	達、道、法	孝、道、達

庭別	承辦股別	辦理專業案件類別	承辦法官姓名	合議庭配置	代理次序
第十四庭	丑	工程事件	蔡和憲	丑、大、禮	大、禮、黃
	大		邱靜琪	丑、禮、大	禮、黃、丑
	禮		湯千慧	丑、黃、禮	黃、大、丑
	黃		周珮琦	丑、大、黃	禮、大、丑
第十五庭	天	勞動事件	方彬彬	天、玄、新	玄、新、洪
	玄		周群翔	天、新、玄	新、洪、天
	新		沈佳宜	天、洪、新	洪、玄、天
	洪		陳杰正	天、玄、洪	新、玄、天
第十六庭	酉	選舉罷免及工程事件	朱耀平	酉、日、謹	日、謹、仁
	日		邱育佩	酉、謹、日	謹、仁、酉
	謹		羅立德	酉、仁、謹	仁、日、酉
	仁		呂明坤	酉、日、仁	謹、日、酉
第十七庭	明	選舉罷免及勞動事件	黃雯惠	明、夏、丁	夏、丁、秦
	夏		賴秀蘭	明、丁、夏	丁、秦、明
	丁		林佑珊	明、秦、丁	秦、夏、明
	秦		華奕超	明、夏、秦	丁、夏、明
第十八庭	元	工程事件	黃明發	元、東、乙	東、乙、宋
	東		周美雲	元、乙、東	乙、宋、元
	乙		林政佑	元、宋、乙	宋、東、元
	宋		賴彥魁	元、東、宋	乙、東、元
第十九庭	自	工程及醫療事件	魏麗娟	自、幸、唐	幸、唐、漢
	幸		潘進柳	自、唐、幸	唐、漢、自
	唐		陳慧萍	自、漢、唐	漢、幸、自
	漢		張婷妮	自、幸、漢	唐、幸、自
第二十庭	戊	工程事件	周祖民	戊、律、亥	律、溫、亥
	律		鄭威莉	戊、溫、律	溫、亥、戊
	溫		林玉蕙	戊、亥、溫	亥、律、戊
	亥		馬傲霜	戊、律、亥	溫、律、戊

庭別	承辦股別	辦理專業案件類別	承辦法官姓名	合議庭配置	代理次序
第二十一庭	勇	選舉罷免及工程事件	翁昭蓉	勇、楚、康	楚、康、公
	楚		呂淑玲	勇、康、楚	康、公、勇
	康		鍾素鳳	勇、公、康	公、楚、勇
	公		羅惠雯	勇、楚、公	康、楚、勇
第二十二庭	精	家事、原住民族事件	張靜女	精、未、禧	未、禧、理
	未		丁蓓蓓	精、禧、未	禧、理、精
	禧		范明達	精、理、禧	理、未、精
	理		葉珊谷	精、未、理	禧、未、精
第二十三庭	地	家事、原住民族事件	蕭胤璫	地、順、直	順、直、光
	順		袁雪華	地、直、順	直、光、地
	直		許勻睿	地、光、直	光、順、地
	光		楊舒嵐	地、順、光	直、順、地
第二十四庭	忠	勞動事件	胡宏文	忠、星、浩	星、浩、秋
	星		陳心婷	忠、浩、星	浩、秋、忠
	浩		陳筱蓉	忠、秋、浩	秋、星、忠
	秋		朱慧真	忠、星、秋	浩、星、忠
第二十五庭	甲	選舉罷免及工程事件	謝碧莉	甲、春、為	春、為
	春		林晏如	甲、為、春	為、甲
	為		陳月雯	甲、春、為	春、甲

- 備註：1. 合議庭如因迴避、特殊案件或其他事由而不能依上開情形配置者，從其規定。
2. 合議庭配置及代理順序如臨時變更，以實際之配置及順序為準。
3. 合議庭成員有因病、迴避或其他特殊事由致成員不足三人時，審判長部分由同庭資深法官充任，受命法官、陪席法官部分依行政事務代理順序表所定順序代理之。
4. 特殊專業類型案件由各專庭依行政事務代理順序表依序代理之。